

2026 年解放区市政维修工程项目 合同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：解放区城市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胜利街中段

乙方：河南邦琳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5MA9N509F1A

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座 906

第一条 协议背景

1、甲方就 2026 年解放区市政维修工程项目组织公开招标，乙方依法中标。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《2026 年解放区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工期 2 个月。原合同明确约定：项目资金支付需经财政审批，因财政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、原合同履行期间，因项目实施范围发生重大调整，部分施工内容不再实施、部分路段由其他专项工程统筹建设，原招标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，项目原有施工条件、施工布局及实施成本均已发生实质性变更，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不具备现实可行性。

3、目前原合同约定工期已届满。为妥善处置项目后续事宜，化解履约分歧，保障市政工程有序推进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原合同解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协议经甲方集体研究同意，双方自愿签署、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解除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

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，正式解除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《2026 年解放区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原合同项下所有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内容、权利义务全部终止，双方不再继续履行。甲方可另行对本项目开展招标及后续实施工作，乙方无任何异议。

第三条 权利义务终结

1、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针对原合同履约、终止事宜的最终、一次性了结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就原施工合同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、履约争议、损失索赔、违约责任纠纷。

3、乙方自愿放弃基于原合同产生的一切潜在权利主张，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、进场成本、投标投入、预期收益、停工损失等所有相关索赔权利，今后不再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仲裁、诉讼或其他诉求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解除为双方友好协商终止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任何施工、对接、宣传等相关活动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不再另行追责、互不主张权利。

4、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报送财政、审计部门备查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解放区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邦琳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4日

